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 抄表作業要點

106年2月2日台水供字第1060003313號函頒

106年3月27日台水供字第1060008842號函修訂

一、為明確規範本公司各單位針對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之抄表作業流程，並據以督促各廠(所)如實紀錄各管理用水量計之水量數據，以確實掌控本公司供水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針對本公司各廠(所)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之抄表作業標的，依其用途區分如下：

- (一)淨水場原水水量。
- (二)淨水場出水水量。
- (三)本公司與外單位間支受援水量。

三、執行本要點之業務分工如下：

- (一) 業務主辦單位：在總管理處為供水處，在區管理處為操作課(區管理處無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 (二) 執行單位：各給水廠、營運(服務)所。

四、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之抄表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廠(所)於紀錄各管理用水量計之數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各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均可於監控系統(SCADA)顯示數據(包含瞬間流量值以及累積流量值)，且於查詢紀錄時可顯示數據畫面並可由電腦依所需報表格式(可分別以每日、每月、每年等)自動產出、列印呈核，該系統應具有歷史資料查詢功能，可隨時調閱過去3年內

之水量計數據，以為佐證。

2. 水量計(原水及清水)於監控系統(SCADA)若因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顯示讀值時，於改善期間始得以派員至水量計表頭抄錄水量數據方式辦理，並將水量計表頭數據拍照存證，附於人工抄表紀錄表內，以為佐證。
3. 各管理用水量計如因水量計表頭「故障」無法計量時，應依本公司「管理用水量計維護作業要點」四一(十六)規定之通報期程與期限辦理修復，不得藉故延誤，並於改善期間始得採用推估方式進行。
4. 各管理用水量計如因故(水量計故障送修或校正期間)無法計量時，其水量數據採用推估之原則：

(1) 滿一個月部分：以故障前3個月之水量平均值為當月之水量。

(2) 不足一個月部分：按送修日期佔推估月天數比例計算推估(以故障前3個月之水量平均值為當月之推估量。)

惟如依上開表列方式推估結果發現數據顯不合理或水量計故障修復期預估達三個月(含)以上者，應由區管理處自訂合理可行之推估方式，並於人工抄表紀錄表上註明採用推估原因、推估依據及方式，以利查詢。

(二) 各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若因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顯示讀值需以人工抄表方式辦理時，其抄表頻率以每日固定時間抄表1次。

(三) 各廠(所)辦理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若以人工抄表時，應填列紀錄表(如附件1)，逐月彙整並呈廠(所)主管核閱。

(四) 各廠(所)之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若以人工抄表紀錄結果時，其紀錄表報資料應由專人保管留存3年備查。

(五) 各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稽複查規定：

1. 各廠(所)主管(含股長)應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運作情形進行抽查，以確認監控系統 (SCADA) 所顯示水量計數據與水量計表頭數據是否確實，並將抽查結果填列於抽複查結果表 (如附件 2) 送區管理處核備並留存 3 年備查。
2. 各區管理處根據廠(所)抽查結果每季至少 1 次進行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填列於抽複查結果表 (如附件 2)，並留存 3 年備查。
3. 總管理處每年至少 1 次依「本公司辦理各廠所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含原水、清水及北水處支援水量計)抄表作業執行情形檢點表」(如附件 3) 進行不定期稽複查。

(六) 各廠(所)辦理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管理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覈實紀錄，不得有虛應故事，若有紀錄不實之情事，將依本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懲處。

五、本作業規定於簽奉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廠（所）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人工抄表紀錄表

日期	○○年○○月○○日			
水量計表位編號	水量計名稱	抄表時間	水量計表頭數值 (包含累積值與瞬間流量值)	備註

抄表人：\_\_\_\_\_ 股長：\_\_\_\_\_ 廠所主管：\_\_\_\_\_

### 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紀錄抽複查結果表

抽複查單位：

複查對象：

日期	○○年○○月○○日				
水量計表位編號	水量計名稱	水量計表頭數值(包含累積值與瞬間流量值)	抽複查時間	抽複查結果	不符合原因及改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抽查人員：\_\_\_\_\_ 被抽複查單位人員：\_\_\_\_\_

抽複查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本公司辦理各廠所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含原水、清水及北水處支援水量計)抄表作業執行情形檢點表

受查核單位：\_\_\_\_\_ (給水廠、營運所、服務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事項
1	廠(所)轄管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是否已建置或廠(所)與北水處間是否裝置支受援水量計，以核實計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廠(所)於紀錄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含北水處支援水量計)之數據時，是否符合下述之一規定： 1. 各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均可於監控系統(SCADA)顯示數據(包含瞬間流量值以及累積流量值)，且於查詢紀錄時可顯示數據畫面並可由電腦依所需報表格式(可分別以每日、每月、每年等)自動產出、列印呈核。 2. 各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於監控系統(SCADA)若因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顯示讀值時，於改善期間始得以派員至水量計表頭抄錄水量數據方式辦理，並將水量計表頭數據拍照存證，附於人工抄表紀錄表內，以為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公司辦理各廠所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含原水、清水及北水處支援水量計)抄表作業執行情形檢點表

受查核單位：\_\_\_\_\_ (給水廠、營運所、服務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事項
3	各管理用水量計如因水量計表頭「故障」無法計量時，應依本公司「管理用水量計維護作業要點」四一(十六)規定之通報期程與期限辦理修復，不得藉故延誤，並於改善期間始得採用推估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含北水處支援水量計)的水量數據(瞬間流量及累計流量)歷史曲線是否儲存於系統內3年以上，俾供日後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各廠(所)辦理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若以人工抄表時，應填列紀錄表，逐月彙整並陳廠(所)主管核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1.各廠(所)主管(含股長)應每月至少1次針對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運作情形進行抽查，以確認監控系統(SCADA)所顯示水量計數據與水量計表頭數據是否確實，並將抽查結果填列於抽複查結果表送區管理處核備並留存3年備查。 2.區管理處是否根據廠(所)抽查結果每季至少1次進行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填列於抽複查結果表，並留存3年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受查核單位及人員簽章：